

直轄市縣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統計法第十一條規定、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方案」第十二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二十一及二十三點訂定之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設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（以下簡稱普查處，組織架構如附件），受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指揮監督，辦理各該轄區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務。
- 三、普查處設普查組、審核行政組，分別掌理下列各項業務：

（一）普查組

- 1.會同普查所辦理全面訪查單位普查區、指導區之劃分與督導事項。
- 2.會同普查所辦理全面訪查單位普查員、指導員遴選事項。
- 3.協助所屬各級普查人員訓練事項。
- 4.普查表件之轉發、催收及普查有關參考資料之蒐集、整理與提供事項。
- 5.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、協調及進度控制事項。
- 6.實地訪查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。
- 7.指導員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。
- 8.協助普查表件之點驗（含網路填報）及整理彙送事項。
- 9.普查組及所屬各級普查人員之考核事項。
- 10.協助普查訊息傳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- 11.其他有關普查訪查及填報事項。

（二）審核行政組

- 1.普查處行政人員之遴聘（派）及編組事項。
 - 2.所屬各普查所主任之簽報核聘事項。
 - 3.所屬各普查所設立及其行政人員遴聘（派）之督導與陳報事項。
 - 4.所屬普查幹部研討會之策劃與舉辦事項。
 - 5.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之推動與執行。
 - 6.普查訊息傳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 - 7.各級調查人員之聘（派）事項。
 - 8.辦理抽樣調查單位普查員、指導審核員及全面訪查單位審核員之遴選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9.協助全面訪查單位普查員及指導員之遴選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10.所屬各級普查人員訓練之籌劃及推動事項。
 - 11.普查表件之點驗（含網路填報）、複審、保管、整理彙送、資料登錄及維護、名冊之編修登錄事項。
 - 12.審核人員工作會報之召開與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。
 - 13.實地訪查工作之協調、進度之控制事項及有關參考資料之蒐集事項。
 - 14.有關普查業務訊息之傳遞及通報事項。
 - 15.普查處及所屬各普查所之各級普查人員考核之彙辦事項。
 - 16.普查文書處理、印信保管、事務管理及經費處理等事項。
 - 17.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事項。
 - 18.不屬於普查組之其他事項。
- 四、普查處置普查長一人，由直轄市市長、縣（市）長兼任，綜理處務；副普查長一人，由直轄市副市長、副縣（市）長兼任，輔佐普查長辦理處務；執行委員六人，由秘書長、工商業務主管局（處）長及副局（處）長、主計處處長及副處長、民政局（處）長兼任，並得視需要增列一人，由衛生局

（處）長兼任，襄理處務。考量業務實際運作需求，以上人員亦得由適當人員兼任。

五、普查處置總幹事一人，由主計處處長兼任；副總幹事二人，由執行委員中之工商業務主管副局（處）長及主計處副處長兼任；直轄市增置執行秘書二人，由工商業務主管局（處）及主計處簡任以上人員各一人兼任；組長、副組長各二人及幹事若干人，普查組組長由工商業務主管科長以上人員兼任，審核行政組組長由主計處科長以上人員兼任；副組長及幹事由工商、主計、民政、衛生、新聞、教育行政、社政、出納或相關機關人員兼任，分辦有關普查事項。幹事員額參酌普查對象單位數及行政工作量等情形配置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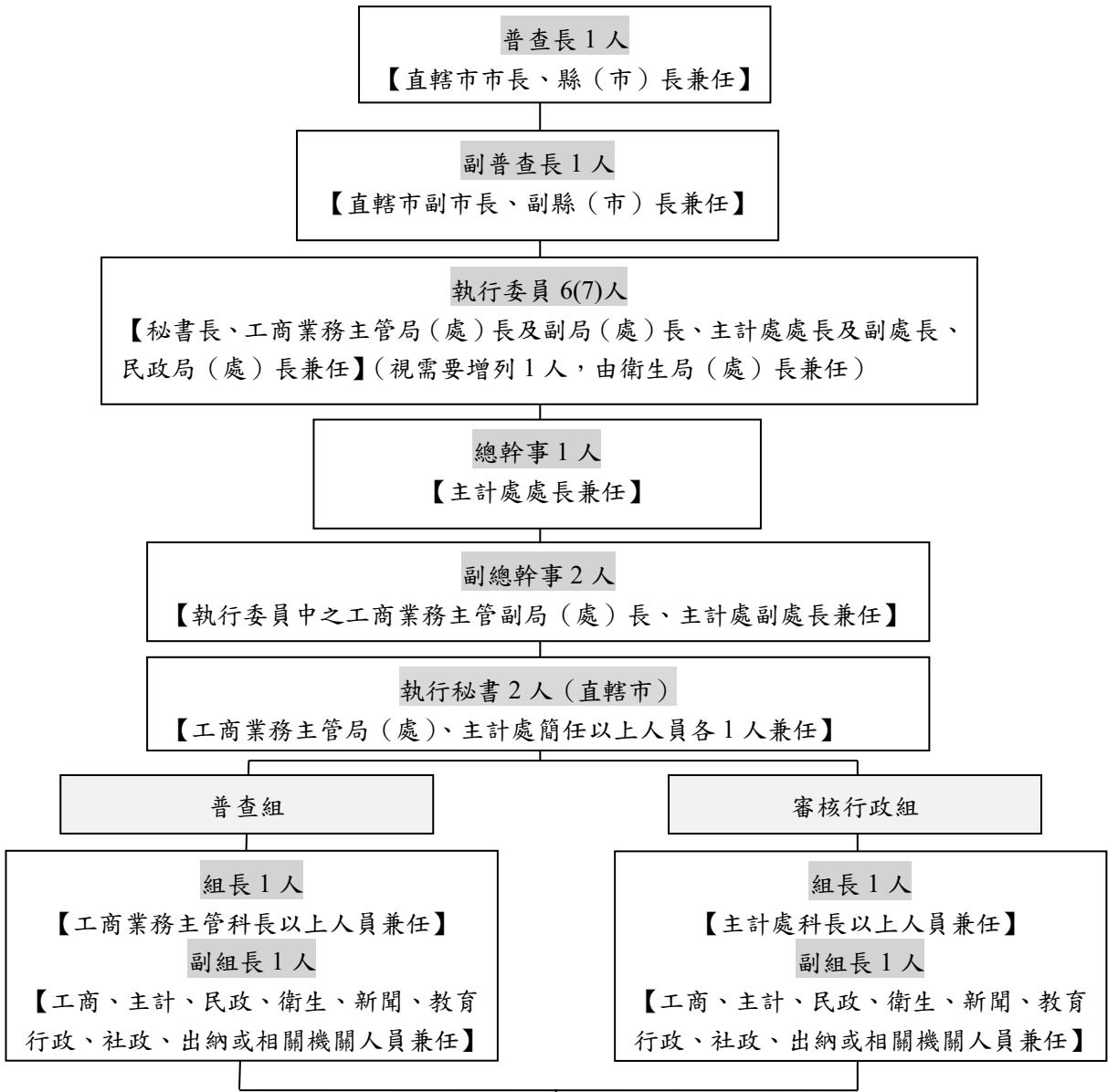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普查處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每月得支給推動普查業務行政人員兼職費。

七、普查處普查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聘兼；副普查長及以下人員，由普查處聘（派）兼，並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。

八、普查處應製備長條戳與簽字章對外行文，並得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名義行文，惟對普查所與各級普查人員，應以普查處名義行文。

九、普查處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日成立，至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結束。

直轄市縣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



幹事員額5至25人			
縣市別	幹事員額	縣市別	幹事員額
新北市	25	雲林縣	8
臺北市	25	嘉義縣	7
桃園市	18	屏東縣	10
臺中市	23	臺東縣	6
臺南市	18	花蓮縣	7
高雄市	22	澎湖縣	5
宜蘭縣	7	基隆市	6
新竹縣	8	新竹市	7
苗栗縣	7	嘉義市	6
彰化縣	13	金門縣	5
南投縣	7	連江縣	5
合 計	245		

註：本表員額配置，不受普查對象單位數增減而變動。

鄉鎮市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所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統計法第十一條規定、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方案」第十二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二十二及二十三點訂定之。
- 二、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，設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所（以下簡稱普查所，組織架構如附件），受各該上級普查組織之指揮監督，辦理各該轄區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務。
- 三、普查所掌理下列各項業務：
 - （一）協助全面訪查單位普查員、指導員之分配事項。
 - （二）普查所行政人員之遴聘（派）及協助普查員、指導員之遴選事項。
 - （三）普查表件之領發、催收與回表清點（含網路填報）、初審、保管及送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普查人員訓練及相關會議之協辦與聯繫事項。
 - （五）實地訪查工作之辦理、協調及進度控制事項。
 - （六）實地訪查作業各項疑難之解決及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。
 - （七）所屬普查人員之考核建議事項。
 - （八）地方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協辦事項。
 - （九）普查文書處理、資料登錄及維護、印信保管、事務管理與經費處理事項。
 - （十）有關普查業務訊息之傳遞及通報事項。
 - （十一）其他有關普查業務及上級普查組織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普查所置主任一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兼任，綜理所務；普查對象單位數超過一萬家者，得增置副主任一人，由各該公所副區長、主任秘書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，襄理所務。
- 五、普查所置總幹事一人，由工商業務主管科（課）長、主計室主任或民政科（課）長兼任；並置幹事若干人，由各該公所工商、主計或民政有關人員兼任，辦理普查有關業務，幹事員額設置基準如附件。
- 六、普查所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每月得支給推動普查業務行政人員兼職費。
- 七、普查所主任由該管上一級普查組織聘（派）兼；副主任或總幹事及以下人員，由普查所聘（派）兼，均應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。
- 八、普查所應製備長條戳與簽字章對外行文，並得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名義行文，惟對各級普查人員，應以普查所名義行文。
- 九、普查所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，至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結束。

鄉鎮市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所

